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 2016 年 8-12 月、2017 年 1-6
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绿丰环保）与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安绿森）和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绿盛）于吉安市签订多份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国产小颗粒尿素等化工材料销售，刨花板及中密度纤维板采购，相关交易事项未明确包含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中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江西省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王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9.30 万股，占公司 23.93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；直接持有万安绿森 1008 万股，间接持有万安绿森 1400 万股，合计占万安绿森 40.13%的股份，担任万安绿森董事长。

王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1.60 万股，占公司 51.16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监事；间接持有万安绿森 317 万股，占万安绿森 5.28%的股份；担任江西绿盛董事长。

陈红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 万股，占公司 16.50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；直接持有万安绿森 960 万股，间接持有万安绿森 283 万股，合计占万安绿森 20.72%的股份，担任万安绿森监事；担任江西绿盛董事。

周爱平先生担任为公司董事，江西绿盛董事兼总经理。

江西绿盛系万安绿森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 2016 年 8-12 月、2017 年 1-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王丽萍、陈红根、周爱平回避表决，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请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	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桥南工业园	有限责任公司	王怀明
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	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控股)	王丽萍

（二） 关联关系

江西省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王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9.30 万股，占公司 23.93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；直接持有万安绿森 1008 万股，间接持有万安绿森 1400 万股，合计占万安绿森 40.13%的股份，担任万安绿森董事长。

王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1.60 万股，占公司 51.16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监事；间接持有万安绿森 317 万股，占万安绿森 5.28%的股份；担任江西绿盛董事长。

陈红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 万股，占公司 16.50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；直接持有万安绿森 960 万股，间接持有万安绿森 283 万股，合计占万安绿森 20.72%的股份，担任万安绿森监事；担任江西绿盛董事。

周爱平先生担任为公司董事，江西绿盛董事兼总经理。

江西绿盛系万安绿森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之“8.1 关联方交易情况”之“8.1.1 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”之“①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”披露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	销售甲醛	10,892,511.32	7,621,951.98
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	销售甲醛	10,296,329.66	6,872,155.41

上述披露中关联交易内容填写不准确，应为：

关联方	关联销售内容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	甲醛	7,708,761.33	7,621,951.98
	56°工业蜡	55,982.91	-
	国产小颗粒尿素	2,616,314.10	-
	三聚氰胺	193,247.86	-

关联方	关联销售内容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	砂带	200,000.00	-
	石蜡	118,205.13	-
	小计	10,892,511.32	7,621,951.98
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	甲醛	7,089,252.74	6,872,155.41
	工业盐	72,487.18	-
	国产小颗粒尿素	2,437,034.19	-
	聚乙烯醇	20,170.94	-
	硫酸铵	717.95	-
	氯化铵	11,111.11	-
	三聚氰胺	442,820.51	-
	石蜡	215,897.44	-
	硬脂酸	6,837.61	-
	小计	10,296,329.66	6,872,155.41

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预计向江西绿盛、万安绿森销售甲醛各 1200 万元，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除甲醛外未明确预计。

绿丰环保 2017 年上半年向万安绿森销售国产小颗粒尿素等化工原料 500.15 万元，向江西绿盛销售小颗粒尿素等化工原料 426.36 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方销售内容	本年发生额
万安绿森	工业盐	119,370.00
	国产小颗粒尿素	3,864,865.00
	三聚氰胺	600,900.00
	石蜡	416,400.00
	小计	5,001,535.00
江西绿盛	56°工业蜡	164,000.00
	国产小颗粒尿素	3,492,010.01
	三聚氰胺	433,200.00
	砂带	52,000.00
	石蜡	122,400.00
	小计	4,263,610.01

绿丰环保 2017 年上半年向万安绿森采刨花板 499,116.26 元，向江西绿盛采购中纤板 125,235.90 元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内容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甲醛，未明确授权销售和采购的产品明细内容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该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，采取协商定价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须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“拟收购重要客户万安绿森，减少关联方交易”，公司与万安绿森进行并购整合方案仍在论证中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，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净存在积极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